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吕勇先生、卢长祺先生、陈敏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吕勇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工作履历等情况汇总如下：

吕勇，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处长、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男，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丰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始管理人、上海丰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丰实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敏，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富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2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事项沟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事项

的相关文件；同会计师事务所商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事项。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

2、2022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召开线上会议，沟通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

3、2022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2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2年年审第一次沟通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2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1、 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1）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1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4）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文件和材料。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控制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层面存在重大问题。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为13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职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通过运用会计及财务管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科学、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助力公司进一步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 勇



委 员：卢长祺

委 员：陈 敏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 勇 _____

委 员：卢长祺  _____

委 员：陈 敏 _____

2023年4月27日